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修訂)

I. 組成

1.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物色、挑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並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和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當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II. 主席

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當處理主席人選繼任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應主持委員會。

III.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代表或任何獲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委任的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出會議記錄。

IV.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任何兩名成員(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及按主席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8. 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管。
9.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10. 倘委員會認為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正式委任代表)、人力資源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以及由一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需出席或可適當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則彼等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

VI. 會議通知

11. 主席須於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召開會議。
12.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3 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限期)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被邀出席的人士(如適用)。

VII. 書面決議案

1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相關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14. 主席(或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如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IX. 責任與授權

15.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進行調查，並獲批准向任何僱員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委員會將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人士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X. 職責

18.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充分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會變動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在出現空缺時，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d) 考慮GEM上市規則之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有關董事委任、續聘或調任以及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繼任（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的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f) 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投放於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g) 就有關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向董事會提出提議；
- (h)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及
- (i) 監察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進行必要的修訂檢討及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XI. 匯報程序

- 19.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代表）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將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所達成的決策，包括委員會成員引起的任何關注或提出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或書面決議案通過之前分別作出評論及記錄。
- 20. 在不損及本職權範圍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的能力除外。
- 21. 委員會須於年報中就其事務、已採用的程序及委任時所採納的標準，以及有否徵求外部意見及／或採用公開廣告作出陳述。
- 22.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XII. 公佈職權範圍

23.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佈本職權範圍。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